

淺談復活

文／張斯祈 圖／Sara

我們已受洗、靈性復活，與神的生命重新連結，
但我們仍必須謹慎自守，透過聖靈的不斷更新，
保守自己持續在神的愛中。

一、前言

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那聽我話、又信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生；
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（約五24）。

信的人已經出死入生，有永生的應許了，為什麼呢？第一，靈性復活，即魂復活，與神親密關係恢復，如耶穌接著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時候將到，現在就是了，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，聽見的人就要活了」（約五25）。

「時候將到，現在就是了！」「現在」就是傳福音、恩典門還開的時候，「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，聽見的人就要活了」，「死人」是靈性死亡、與神生命隔絕的人（弗四18），也就是亞當犯罪後，罪入了世界之下的所有人。而這當中的人凡聽見福音、信而受洗的人，靈性將復活，不至於被定罪。

接著耶穌說，你們不要對這事感到驚訝，因為時候將到，凡在墳墓裡的，都要聽見祂的聲音，並且要出來：行善的，復活得生命；作惡的，復活被定罪（約五28-29）。

「時候將到」，這裡的「時候」是末了的時候，凡在墳墓裡的，身體要復活，並且改變為靈性的身體（林前十五44）。



在聖經中有三種復活，一種是如多加、拉撒路的從死復活，恢復了呼吸心跳的肉體復活，另兩種則與永生相關，是靈性的復活及身體的復活，本文將探討與永生相關的復活。

二、靈性復活與身體復活

在新約聖經中「復活」其時態有過去式與未來式。若為過去式的代表發生於受洗之時的靈性復活，與神生命的重新連結；若為未來式的代表發生在將來末了的身體得贖、身體復活，也就是必朽壞的身體改變成不朽壞的靈體。當然中文聖經通常看不到時態，因此我們可借助查原文或英文聖經（NKJV、ESV 等版本）來幫助了解。

一個已信主，已接受洗禮，已受聖靈的信徒是否得著救贖了呢？聖經說，他們仍在「等候」得救贖的日子來到：**不要使神的聖靈擔憂；你們原是受了祂的印記，「等候」得救贖的日子來到（弗四30）。**

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嘆息，一同勞苦，直到如今。不但如此，就是我們這有聖靈作初熟果子的，也是自己內心嘆息，「等候」得著兒子的名分，就是我們的身體得救贖（羅八22-23）。

不是受洗就歸入基督了嗎？（加三27）；不是受洗就成為神的兒女了嗎？（加三26）；不是受洗就成為神國的子民了嗎？（多二14）；不是早就被救贖，脫離黑暗的權勢，並遷移到愛子的國度裡了嗎？（西一13）。結果這些早已受洗歸入基督，又受聖靈為印記的信徒，竟然還在「等候」神的子民得救贖？還在「等候」得著兒子的名分？還在「等候」得救贖的日子來到？究竟是「已被救贖」，還是還在「等候得救贖」？

原來信耶穌的基督徒仍舊在世界，仍舊與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嘆息，一同勞苦，看似已被救贖，看似已得著神兒子的名分，實際上卻仍在等候得著神兒子的名分，等候「身體」得救贖。

當亞當吃了那能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罪於是入了世界，他與神親密關係的連結斷開，靈性即刻死亡，肉體又活了幾百年而死亡。因此死亡有肉體與靈性死亡兩種，而復活也有兩種，第一種是與神連結的生命復活，發生在受洗的時候，第二種是身體的復活，發生在末日的時候。

神的兒子亞當→因犯罪，罪入了世界，靈命死了→肉體活到930歲也死了→如今我們在受洗當下罪得赦免，靈命復活，恢復神的兒子的名分披戴基督，在身體上榮耀神，在末日身體復活得贖改變成榮耀的身體→神的兒子被主接回榮耀裡。

以下列舉幾個靈命復活的經文（過去式，發生在受洗的當下）：

你們既受洗與祂一同埋葬，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，都因信那叫祂從死裡復活神的功用（西二12）。

祂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，一同坐在天上（弗二6）。

以下列舉幾個身體復活的經文（未來式，發生在末日）：

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（羅六5）。

然而，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裡，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，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，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（羅八11）。

祂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，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，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（腓三21；「改變」為未來式）。

三、榮耀的靈體

只有經過聖靈大能見證的洗禮的信徒靈性才能復活，而身體呢？只有得救的人身體復活嗎？聖經給我們的教導是睡在地裡、塵埃中的，必有多人醒過來；其中有得永生的，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（但十二2）；又說，我對神存著這些人自己也接受的盼望，就是義人和不義的人都要復活（徒二四15）。因此，在末日，不管好人或壞人，大家的身體都將身體復活改變成靈體，行善的，復活得生命；作惡的，復活被定罪（約五29）。



那麼，若是行善的與作惡的同樣會復活改變為靈體，這兩種靈體有何差別呢？讓我們先思考信而受洗之人所將改變的靈體：

第一、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（羅六5）。

第二、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，並且在末日我要使他復活（約六54）。

此兩節經文告訴我們，「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」，就是接受主死前的形狀「面向下」的洗後（約十九30），再加上吃主肉、喝主血，擁有主生命性情之人，就有身體復活的盼望。在這裡「與……聯合」字根是「與」及「生長」兩個字，因此也有「一同生長、發芽」的意思，因此此經文可解讀為「我們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一同生長到什麼程度，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一同生長到什麼程度」。

人若「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」，接受「面向下」的洗禮後，又領受聖餐、領受主的生命，若能繼續活出新生的樣式，繼續「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」，使罪不再當王，舊我真的被釘死，與基督同死，而有新生的樣式（羅六1-14），那麼我們復活的形狀就改變為靈體，卻不只是改變為靈體（不得救的也改變為靈體），而是擁有主耶穌基督榮光的靈體（帖後二14）。而「日有日的榮光，月有月的榮光，星有星的榮光」（林前十五41），此榮光的大小取決於「與主同釘十架、活出新生命的實踐度」，可詮釋為「我們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到什麼程度，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到什麼程度」，與主同死越徹底、罪身滅絕越徹底，那麼復活後那不朽壞的靈體將越放光、越有榮光，甚至如基督的榮光、完全在復活的形狀上與主聯合，因此我們傳統說，得救的獎賞有分大小，而作惡的靈體豈可能有主的榮光呢？

因此，同樣是復活改變為靈體，一種是被定罪進火湖，一種是榮耀靈體的永生。

四、結論

今天我們已受洗、靈性復活，與神的生命重新連結，但我們仍必須謹慎自守，受洗、得聖靈不是進天國、得基業的保證，務必攻克己身（林前九27），克制情慾，敵擋仇敵，順從聖靈的引導，不熄滅聖靈的感動，透過聖靈的不斷更新，保守自己持續在神的愛中（猶20-21），最終才能藉著住在心裡的聖靈，使身體得到救贖，改變為榮耀的靈體，使神的榮耀得到稱讚。

